

## 2024 年彭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方案

为了持续提高全县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全面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有效治理，切实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养殖与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728 号）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注重全主体覆盖、全过程治理、全循环利用，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探索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运行模式和机制，加快构建项目推动、技术支撑、典型引领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格局，创新粪污收集处理服务模式。

### 二、实施内容

支持 2022 年以来新建、改（扩）建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有机肥厂，建设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畜禽粪污发酵池、管理用房等 3000 m<sup>2</sup>，配套完善粪污收集、加工处理、资源化利用、生产管理等设施设备，推动解决养殖集中区域散养户粪污收集处理

难、中小型养殖场粪污处理成本高等问题。通过项目建设，2024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设施设备配套率保持100%。

### 三、资金概算及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335万元。其中：2024年自治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补贴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35万元。

###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一）2024年1-3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建设主体。

（二）2024年4-6月，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完成项目建设。

（三）2024年7-8月，完成项目决算财务审计及项目验收。

（四）2024年8-9月，完成项目资金支付、总结及绩效评价。

### 五、项目组织管理

（一）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单位向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申报申请。

#### （二）项目建设需提交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要求确定建设内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项目做出初步设计，设计方案必须明确联农带农机制。

2.施工合同、资质证明复印件。建设单位要和有资质的施工方签订规范合同。

3.自备材料、设备采购清单和发票复印件。建设单位自备材料的需提供自备材料清单和发票复印件。

4.项目决算财务审计报告。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5.土地使用权证明。要有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

6.建设单位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供企业管理制度（包括生产、人员及财务等方面），复印件必须加盖企业印章，并对提供的证件真实性负责。

（三）项目验收。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整理项目档案资料，提交书面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

## 六、资金兑付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形式，项目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提供发票，一次性支付项目补贴资金。

## 七、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工作，负责项目资金落实、统筹协调、督导检查、技术指导服务等，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落到实处。

组 长：曹建刚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谈志斌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丁会林 彭阳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邓占钊 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赵 强 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刘 云 农业农村局项目办主任  
时兴伟 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海宏 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李海涛 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二）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具体的项目工作方案，细化项目内容、绩效目标、完成时限等，要以实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农民增收和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建立项目管理台账，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三）严格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不得挤占挪用。要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主动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要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强化绩效考评。建立项目绩效考评机制，重点将目标实现、任务完成、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建立等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登记造册、公示确认、资金兑付、宣传引导等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7-1.2024 年彭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表  
7-2.2024 年彭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表  
7-3.2024 年彭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7-1

## 2024 年彭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土地性质	资金补贴形式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预算（万元）		
								合计	项目补贴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

附件 7-2

## 2024 年彭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表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验收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			
验收组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所在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 名

## 2024 年彭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绩效考核方案

按照自治区关于开展农业财政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和《2024 年彭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方案》，为加强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本考核方案。

### 一、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依据《2024 年彭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方案》要求，对该项目建设工作进展、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考核。

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15 个（详见附表）。

### 二、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以目标任务为导向，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平的原则，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方式进行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共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含 90 分）；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三、绩效考核管理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考核管理，确保 2024 年彭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的效果。成立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项目绩效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对该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和指导。

#### （二）严格绩效考核

项目绩效考核评价领导小组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对项目实施不到位的，要强化监督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附表：7-3-1.2024 年彭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7-3-2.2024 年彭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7-3-3.2024 年彭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附表 7-3-1

## 2024 年彭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彭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4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彭阳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100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 2022 年以来新建、改(扩)建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有机肥厂, 建设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畜禽粪污发酵池、管理用房等 2800 m <sup>2</sup> 以上, 配套完善粪污收集、加工处理、资源化利用、生产管理等设施设备, 推动解决养殖集中区域散养户粪污收集处理难、中小型养殖场粪污处理成本高等问题。通过项目建设, 2024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设施设备配套率保持 100%。		
评价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任务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率 达到 10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及资金支付完成时	2024 年 9 月
	成本指标	项目专项资金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养殖户收入	增长 5% 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养殖综合效益和社会竞争力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绿色循环发展	达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附表 7-3-2

##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45分)	组织管理 (15分)	组织保障 (5分)	建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验收小组得 5 分，每成立一项得 2.5 分，未成立不得分。	
		实施方案 (5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得 5 分，方案不完整酌情扣分。	
		管理制度 (5分)	档案资料完整规范，有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公开公示制度、审核验收制度、建设协议（合同）等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	
	项目实施 (30分)	资金支付 (7分)	项目资金按要求全额支付得 7 分，支付率达到 80%得 5 分，支付率达到 50%得 3 分，支付率不足 50%不得分。	
		推广培训 (3分)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深入一线指导生产、开展技术培训，服务效果好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组织实施 (10分)	按要求组织实施主体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得 10 分，未按规定要求程序每项扣 2 分。	
		资金管理 (5分)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 3 分；资金兑付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序，手续完整规范得 2 分；未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	
		自评报告 (5分)	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完整、评价准确得 5 分，报告内容不完整评价不准确得 1-4 分，未按时按规定要求报送不得分。	
	项目绩效 (55分)	产出指标 (21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全部完成得 10 分，完成率在 80%以上得 8-9 分，完成率在 50%及以上得 5-7 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全部完成得 6 分，达标率在 80%以上得 4-5 分，达标率在 50%及以上得 2-3 分。	
完成及时率 (5分)			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在规定时间内前完成得 5 分，未按时完成任务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24分)		产出效益 (8分)	建立长效机制得 2 分；总结提炼适用技术模式得 2 分；达到预期指标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	
		社会效益 (8分)	信息报送及时，根据要求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时报送实施方案、工作进展、工作简报、自评材料、总结材料等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通过各级媒体积极宣传引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得 4 分，地市级以上一次得 2 分，县级一次得 1 分。	
		环境效益 (8分)	未发生因畜禽粪污引起的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信息，得 8 分；每发生一起扣 4 分，扣完为止。有自治区级以上环保督查通报、约谈或媒体曝光的重大畜禽粪污环境影响问题，此项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10 分；满意度在 80%及以上 8-9 分，满意度在 50%及以上 5-7 分。	
总分 (100分)				

### 附表 7-3-3

## 2024 年彭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对象：

姓名：\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您在意见栏中填写相应的选项字母

序号	问题	可选择的选项	你的意见
1	您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政策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2	您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式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3	您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4	您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标准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5	您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考核办法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6	您对技术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7	您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8	您对技术人员在指导的准确性方面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9	您对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10	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下，您在畜禽养殖生产上，增产增收的效果是否显著？	A、显著 B、较显著 C、不太显著 D、不显著	

请您对上述十项及其它您认为有待改善或改变的方面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